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力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鑫鑫能源有限公司限期命起訴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